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供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批准及採納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獎勵計劃(「KIS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使KIS計劃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Kingsoft Japan Inc.之購股權計劃(「日本金山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使日本金山計劃生效。		

日期：2013年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委任代表前，閣下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之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在下文所述限制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空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多名有投票之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之高低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